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号),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最终发行数量172,043,010股,发行价格为9.30元/股。

除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此次认购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33,019,883股增加至805,062,893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前后持股数量是否发生变动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朱俭军	董事长	0	74,591,625	11.78%	0	75,801,302	9.42%	是
朱俭勇	董事	0	197,544,010	31.21%	0	200,769,816	24.94%	是
朱凯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0	57,617,003	9.10%	0	58,557,863	7.27%	是
朱根喜	董事	363,219	0	0.06%	363,219	0	0.05%	否
郭站红	独立董事	0	0	0.00%	0	0	0.00%	否
吴天云	独立董事	0	0	0.00%	0	0	0.00%	否
楼芝兰	独立董事	0	0	0.00%	0	0	0.00%	否
卫彩霞	监事会主席	0	0	0.00%	0	0	0.00%	否
卢冲冲	监事	0	0	0.00%	0	0	0.00%	否
冯浩强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00%	0	0	0.00%	否
陈勇	副总经理	0	0	0.00%	0	0	0.00%	否
朱文文	副总经理	0	307,573	0.05%	0	307,573	0.04%	否
张开俊	财务总监	207,240	0	0.03%	207,240	0	0.03%	否
王志龙	董事会秘书	0	0	0.00%	0	0	0.00%	否
合计		570,459	330,060,211	52.23%	570,459	335,436,554	41.74%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或"控股股东")增持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增加,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减少,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华统股份于2021年5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自2021年5月6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华统集团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金额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根据华统股份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10月23日华统股份发布公告,公司收到华统集团《关于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华统集团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止)。

2022年5月5日,华统集团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华统集团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38.20万元。

2、2023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564,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3月8日。

3、2023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119,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统转债)于2020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公司发行的"华统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4年12月19日华统转债转股数量为58,976,178股。

5、华统股份于2024年9月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5年2月5日,华统集团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华统集团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01.54万元。

6、2025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3,475,087股。

7、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4年11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2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批文签发日为2025年1月24日。公司目前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新增172,043,01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9.30元/股。

华统集团通过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华统集团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76,344股,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4月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9.30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华统集团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579,835,792股增加至805,062,893股。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6.73%被动稀释至42.46%,被动稀释比例为14.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合计持有	184,000,605	31.73%	196,880,049	24.46%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000,605	31.73%	191,503,705	23.79%	-7.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376,344	0.67%	0.67%
上海华俭	合计持有	132,200,000	22.80%	132,200,000	16.42%	-6.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200,000	22.80%	132,200,000	16.42%	-6.38%
浙江精智	合计持有	12,713,011	2.19%	12,713,011	1.58%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13,011	2.19%	12,713,011	1.58%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00%
合计		328,913,616	56.73%	341,793,060	42.46%	-14.27%

注:以上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基于测算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股份数进行测算的数据,前次权益变动实际完成日为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8月1日,截至2022年8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合计331,959,41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77%,实际持股比例变动为-12.3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5月14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14日),如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1,200万元,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绿茵转债"自2021年11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自2023年5月31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2.04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5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自2024年5月31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9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自2024年6月12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6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9.99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14日),如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绿茵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绿茵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2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8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永通新材料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反担保措施: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HL62U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5幢

3、法定代表人:倪益剑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7、经营期限: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电缆料、PE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97,756.02	151,969,897.97
负债总额	107,413,084.01	112,778,360.18
净资产	39,584,672.01	39,191,537.7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339,586.28	77,528,982.82
净利润	7,753,205.44	1,044,971.35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反担保: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3,887,2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0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永通新材料《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3、永通新材料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2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SCP398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赣粤SCP0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180日,起息日为2025年5月13日,发行利率为1.53%。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5年5月13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100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5月15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1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63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2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4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4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长沙环宇城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中	2025.4.1	专卖店	144	535	素金、镶嵌
2	转珠阁天津环宇城专卖店	华北	2025.4.1	专卖店	30.6	80	素金、镶嵌
3	转珠阁天津水游城专卖店	华北	2025.4.1	专卖店	20	75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乐山伊藤洋华堂专柜	西南	2025.4.1	联营专柜	60	600	素金、镶嵌
51	周大生北京密云鑫海韵通专柜	华北	2025.4.2	联营专柜	60	602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国家宝藏重庆龙湖北城天街专卖店	西南	2025.4.2	专卖店	195.97	65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经典太原美都汇专卖店	华北	2025.4.20	专卖店	92	600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绵阳新世界百货专柜	西南	2025.4.20	联营专柜	52	531	素金、镶嵌
9	周大生国家宝藏重庆江北新世界百货专柜	西南	2025.4.26	联营专柜	72	640	素金、镶嵌
10	周大生深圳南山太子湾新世界专卖店	华南	2025.4.28	专卖店	163	600	素金、镶嵌
11	周大生经典上海巴黎春天五角场专柜	华东	2025.4.30	联营专柜	43	42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

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H607片

剂型:片剂

适应症:产后抑郁症

注册分类:化药1类

受理号:CXHL2500223、CXHL2500224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治疗产后抑郁症的临床试验

二、产品简介

KH607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γ-氨基丁酸A亚型(GABAA)受体正向变构调节剂,属于化药1类创新药,剂型为口服固体制剂片剂,2023年已获批同意开展治疗抑郁症的临床试验。前期已完成的研究结果显示KH607片安全有效,有望填补当前国内产后抑郁领域缺乏特异性治疗药物的空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促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报告书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8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87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2.8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3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386-8772	0.60%-1.20%	10-2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87,719,298	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33,360,000	100.00	7,245,640,702	98.8
合计	7,333,360,000	100.00	7,333,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8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亿元,流动资产48亿元。假设资金上限20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7%、41.7%,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